

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编号：01

各投标单位：

现对《徐州市区奎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1、2 标段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2）投标文件份数及其它要求：每标段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本（纸质文件），其它要求：每标段正本 1 份（纸质文件）；而招标文件第 18 页，3.7.3 款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每标段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请问以哪个为准？

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126.com。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回 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布的《徐州市区奎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 1、2 标段招标文件答疑通知 01 号》（共 1 页）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